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13127號

債　權　人　美英行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漢勝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聯立鑫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㈠確認請求金額為何？如有誤載，並請具狀更正(明細五彰化埔心紅樓瓦厝工程款186370元之記載與附件○000000元不符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5　月　13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黃伃婕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